

江东新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图

编号/页码  
01

名称	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紫金支队队部旧址		
级别	市级文保单位	年代	清
所在地	江东新区古竹镇古竹居委会陈家祠内	类别	近现代

现状照片



- 保护范围
- 建设控制地带
-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
-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
- X=2446275.212  
Y=37549275.638 控制点坐标

文物本体	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陈家祠内, 建筑坐北向南, 五间两进, 两头横屋, 硬山顶, 灰瓦, 平脊, 砖墙批荡石灰砂, 青砖墙裙, 方砖地板。 建筑面积: 649.47平方米 占地面积: 649.47平方米
保护范围	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南延伸4米, 向北延伸3米。 面积: 841.80平方米
建设控制地带	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南延伸40米。 面积: 2257.74平方米

保护措施及要求	保护范围	1、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,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2、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, 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4、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, 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, 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	建设控制地带	1、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,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要求规定。 2、建控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, 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4、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, 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, 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
